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

审核 同意发布
陈静

采购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

采 购 人：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请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
- 2、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95000.00 元 最高限价：459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二次）	4595000.00	45950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参数。

- 6、供货期：60 日历天
- 7、质保期：免费质保 5 年。
- 8、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质保结束。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 8：30 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陈 静

联系电话：151373861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 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联系人：黄飞 李凯

联系电话：18639767023 0371-66610668

电子邮箱：s03716611041@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飞 李凯

联系方式：18639767023 0371-66610668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2025 年 8 月 14 日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二次）-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

（二）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二次）

（三）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8 月 14 日、《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四）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一）更正事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二）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1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8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原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9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四）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招标文件内容：

1、原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变更为：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发生变更,具体内容以变更后的招标文件为准，各供应商请下载最新答疑澄清文件。

2、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给各供应商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供应商请重新下载答疑澄清文件，并使用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五）更正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次变更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二）监督单位：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陈 静

联系方式：15137386196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联系人：黄飞 李凯

联系电话：18639767023 0371-66610668

电子邮箱：s03716611041@126.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飞 李凯

联系方式：18639767023 0371-66610668

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2025 年 9 月 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智能教室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5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三路 6 号 联系人：陈 静 电 话：1513738619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与商城路交叉口西南角金成国贸大厦 1404 室 联系人：黄飞 李凯 电话：18639767023 0371-66610668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4595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4595000.00 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无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是
9	现场勘察	无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供货期及质保期	供货期：60 日历天，质保期：免费质保 5 年。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5	开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1 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0	验收要求	详见第八项“验收要求”
21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执行。本项目智慧黑板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废标。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
24	付款方式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需方提交 3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需方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调试完成后平稳运行 1 个月无故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继续运行 6 个月无故障支付至 100%。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43600 元。
26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次采购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有关货物的辅材及施工无需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6 “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

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他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他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规定报名或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代理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详细内容。

24.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或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无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无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应受到相应处罚：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订采购合同；
-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9. 询问和质疑

39.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9.4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9.5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9.7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9.8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9.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10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40.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1.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2.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处理。

44.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_____]，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_____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 质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总价(人民币)	小写：_____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地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 新乡职业技术学院；

培训时间：学校指定时间 ；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

八、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资料验收要求：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备清单、安装手册、操作指南、维护保养说明以及必要的合格证书和检测报告。编制详细的施工报告，记录每间教室的编号、设备编号、IP 地址、数量、测试结果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情况。

（2） 设备安装位置与布局要求：智慧黑板、音箱、控制器等设备是否按照设计图纸准确安装，智慧黑板悬挂要水平，音箱、控制器安装位置布局合理。针对不同安装环境，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设备稳固。

（3） 性能要求：每台设备进行功能测试，确保各项指标符合招标技术要求，实测各项技术指标与投标文件相符。音响效果良好，无线话筒拾音效果好，网络连接稳定，OPS 电脑及触屏反应灵敏度高、运行流畅，手机投屏简单好用。

（4） 管理平台系统集成与兼容性要求：系统平台与每间教室网络通信正常，系统集成实现“项目总体要求”中的预期功能。

（5） 电气安全与布线规范要求：所有强弱电线、线缆的铺设应符合安全规范，确保有合适的接地措施。

（6） 操作与维护培训要求：针对设备管理人员、教师开展不同层次有针对地操作培训，确保他们能熟练使用和维护这些设备，并提供必要的维护文档和联系方式。

（7）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要求。

3.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5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根据学校需要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4. 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新乡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在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需方提交 3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需方收到保函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调试完成后平稳运行 1 个月无故障，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90%合同款，验收合格后继续运行 6 个月无故障支付至 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0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供需双方各持 叁 份，向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壹 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本合同仅为参考格式，具体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签订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及参数

一、项目整体要求：

1. 项目建设后一码通控制器软件系统需实现对学校现有智能终端设备接入，获取智能终端设备运行状态，实现远程管控与统一运维管理。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无缝对接，自动获取用户信息，实现一号登录，扫码开机。一码通控制器需与教室内现有监控摄像头或录播摄像头对接，获取相应视频画面，实现教室视频画面与电脑画面同步显示。投标人要考虑此费用。

2.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本项目建设需拆除教室原有教学设备并存放到校方指定位置，相应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每项招标产品为完整产品，投标人不得进行拆项进行投标。

5.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6. 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如与本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注明。否则评委有权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投标时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而实际所供货物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的，视为虚假应标。

8. 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为最新版本（正版软件），并提供有关软件版本的证明材料（包括货物中自带的软件产品）。投标供应商必须承诺保证提供的软件产品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

二、投标注意事项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3. 如果没有特别的申明，供应商所投一切设备、材料、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 为保证系统的完整性，项目需要而本采购文件未列入的材料和配套件由供应商一并提供，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货物技术证明：项目技术及要求中已明确的技术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标示出是否提供了以下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

5.2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5 年。“免费质保期”自需方在《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且不得少于产品投标人的公开承诺期限。智慧黑板、一码通控制器提供针对此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及技术参数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免费质保期内，供方应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免费维修、零配件的免费提供和更换，以及备品、备件的免费更换。

3. 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培训，须派至少 2 名能独立开展工作的技术人员（为确保培训人员技术成熟度，投标人需提供培训人员社保），投标人须对学校电教管理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各个产品，对一线教师提供每年不少于两次业务培训。

4. 质保期内智慧教学空间管理系统、智慧教学空间移动端管理软件免费升级，维护、技术支持等按合同约定免费服务。

5. 投标人必须在 1 小时内对需方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如提供应急策略并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或以快捷的方式到达故障设备所在场地进行维修，在 6 小时内解决此类问题，使故障设备恢复正常运行（质保期内免费）。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质保期内定期巡检，每年不少于二次（每学期至少 1 次）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终身保修。

四、数据对接要求

1. 主动对接学校大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前，主动与学校信息中心联系，确定数据对接方案与对接内容。智慧教学空间管理系统、智慧教学空间移动端管理软件所产生的数据均需要传送到学校大数据中心。所需人员、组织架构等基础信息由大数据中心供给，保证数据的唯一性。

2. 智慧教学空间管理系统、智慧教学空间移动端管理软件，数据接口与数据字典全面开放，本项目实施后应无条件且以完全免费的方式对接学校数据中心，开放管理后台的全量数据接口和与之相关的数据字典，提供不限于服务器地址、端口号、数据库名称、用户名与密码等相应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3. 智慧教学空间管理系统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并集成到学校办事大厅，实现统一身份登录、统一入口访问。

4. 移动端应用：联网智慧教学空间移动端管理软件需对接到学校移动办公平台（钉钉），实现统一身份登录与使用。

5. 提供数据对接技术支持：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配合校方技术人员完成数据采集工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

五、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3.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5. 供应商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法定计量单位。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于他方。
7. 设备达不到采购文件质量和规格要求的，学校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中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要求将合同设备全部交付到指定地点。
9. 供应商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
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所需所有提供技术、制造、运输及保险、配件、及各种手续办理、验收、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及其它有关费用，应满足采购人所招货物的实际使用功能，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项，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采购人额外金额。

六、其它相关要求

1.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2.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2.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在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2.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2.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渡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2.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2.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2.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2.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3.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4.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5. 投标人应给出详细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措施、安全管理措施、进度管理措施、效果图）；

六、特别说明

本章各项要求中，列入评审办法的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列入评审办法也未明确为实质性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在上岗时或履行合同中须满足。

注：投标人须对以上要求作出响应。

项目技术参数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1	智慧黑板	一、整机硬件 1. 智慧黑板采用三拼结构，中间为多媒体显示屏；整个黑板无推拉式结构，黑板支持无尘粉笔，普通粉笔，环保水笔等多种媒介书写，整机尺寸：长$\geq 4289\text{mm}$，高$\geq 1400\text{mm}$，厚度$\leq 134\text{mm}$； ★2. 屏幕显示尺寸≥ 98 英寸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 ★3. 屏幕采用全贴合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触控书写； ★4. 整机配置高清摄像头，可拍摄≥ 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出 4K。该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识别人像，识别距离≥ 10 米。 ★5. 产品无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GB7000.1-2015、GB/T38120—2019、GB/Z 39942-2021 中任一国家标准。 6. 黑板接口：USB$\geq 3.0 \times 3$，type-C*1；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1 路 HDMI；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入接口：≥ 1 路 HDMI；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 4.2 及以上协议； 7. 为满足教学需求，黑板须自带扬声器，总功率$\geq 60\text{W}$； 8. 整机书写面板的碎片状态、抗冲击性、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国家强制玻璃标准，表面应力 100Mpa，适应学校复杂环境，保障教学安全； 9. 为了保障产品清洁过程的安全性，智慧黑板外壳须通过 IPX5 防护等级测试； 壁挂音箱 2 只 1、外接音箱 2 只，独立于智慧黑板，每只音箱功率$\geq 60\text{W}$； 2、壁挂音箱可实现本地多媒体音频扩声、无线麦克风扩声、双师互动扩声等多场景应用。 麦克风 1 只 技术参数要求：具备 2.4G、UHF、IR 红外三种无线传输模式，无缝融合使用；具备全数字化传输、DSP 信号处理、数字调试和智能管理的性能；具备 2.4G、IR 红外两种自动对频方式，无缝转换；48K, 16bit, 30~20KHz 宽频响；支持无线充电，放下充电，拿起讲话；麦克风充电可固定讲桌也可固定墙壁。接收机具备 1 个 2.4G 天线 SMA 接口、1 个 UHF 天线 BNC 接口、1 个红外天线 3.5 接口，具备内置 DSP 数字防啸叫功能。 二、内置 OPS 电脑 1. 采用抽拉式设计，具有固定装置确保 OPS 安全； ★2. CPU 采用 Intel 酷睿 I7 处理器（11 代以上）或更高配置；内存$\geq 16\text{GB}$；硬盘$\geq 512\text{GB}$ SSD。 ★3. 要求出厂安装正版 Win11 系统。 三、系统功能 1. 支持在任意通道下，支持信号源切换，支持护眼模式切换，具有减滤蓝光护眼功能；可通过 OSD 菜单快捷按键方式一键启用减滤蓝光护眼模式；支持窗口下移，支持录屏、关机。 2. 悬浮球菜单：黑板在任意通道下支持左右侧边悬浮球工具栏功能，侧边工具栏工具，包含选项有主页、设置、音量、窗口下移、亮度、批注、多任务窗口切换、信号源切换等；操作便捷功能丰富，满足教学应用需求。 四、课堂教学软件： 1. 软件应用模块整合成统一界面，集中管理，方便老师在各软件之间的切换和使用，教学模块包括备课、授课、录播、视频展台、云课件、投屏、云资源等。	160	台	是

		2. PPT 导入及插入：PPT 导入可保留原文档中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及动画，并可根据需要编辑、修改，最终生成白板格式的课件；支持以原生态的形式插入一个或多个 PPT 文档，并可在白板软件当中直接打开； 3. 屏幕截图：支持一键进行屏幕截图，支持自定义截图区域，且可选择隐藏备课主窗口，方便老师快速截取屏幕图像； 4.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可选择直接进入授课模式，符合用户满足课堂教学使用需求； 五、云盘功能 1. 登录方式及空间要求：为全体教师配备个人账号，支持多种登录方式：账号登录，短信登录、钉钉登录、微信登录，不小于 50G 的个人云空间。（提供承诺函） 六、投屏互动教学软件 1. ★具备服务端生成热点功能，在没有路由器的情况下，可通过服务端生成局域网热点供外部终端进行无线连接。 2. 支持多类型设备连接：支持 IOS、MAC 镜像投屏、安卓移动端（Android 6.0 及以上）与黑板互投、Windows 客户端与黑板端互投。 3. 具备实物展台功能：可将手机摄像头画面直播至 PC 服务端，或将学生作业、试卷、课本等资料拍照上传至智慧黑板端。 4. 支持文件上传。可对手机端本地文件文档、图片、音频、视频等智能分类，并可上传至智慧黑板端，也可直接拍摄视频和照片上传。 5. 支持桌面同步：支持智慧黑板端画面同步至手机端，手机端设备可远程控制服务端 Windows 桌面，支持鼠标双击、单击功能；支持键盘功能，可远程编辑文字；支持画笔功能可批注内容；支持手势放大缩小画面。 6. 支持课件演示功能：移动端设备可自动识别到智慧黑板端打开的 PPT 课件，支持缩略图放映功能，可翻页、批注和擦除。也可上传移动端的 PPT 文件至服务端播放，移动端可控制播放和批注，方便老师操控。 7. 支持一键录屏：支持一键录屏功能，可直接打开录屏软件，录 Windows 桌面。支持打开白板：支持一键打开白板功能，关联自有软件，操作方便快捷。 配套无线鼠标键盘：1 套 键盘按键数量>100 键，全尺寸键盘，含有小键盘、方向键和 F 键，鼠标、键盘皆为安静按键；兼容系统：Windows、iOS 等；连接方式：同时提供蓝牙和无线（含 USB 接收器）两种连接方式，支持蓝牙 4.2 及以上协议，能够在 10 米范围内实现稳定的无线连接。供电方式：干电池，含预装电池，键盘含 AA 电池 2 节（预装），鼠标含 AA 电池 1 节（预装），鼠标键盘的电池寿命≥24 个月（按每天 8 小时教学使用计算）。 配备教学用激光翻页笔：1 只 1. 笔头：电容触头，支持触屏标注。 2. 遥控距离：≥100M（空旷） 3. 系统支持：Windows, MacOS, Andriod 等主流系统。 4. 适配接口：Type-C 充电。 5. 遥控技术：2.4GHZ 实现 PPT 上下翻页，能够在 PPT 演示时打开超链接，含磁力吸附功能，可以随时吸附在智慧黑板两侧。			
2	一 码 通 控 制 器	一、硬件参数 1. 要求智能控制主机采用与液晶控制面板融合一体化结构设计，工业级设计标准，无风扇、无噪音，可支持壁挂安装； 2. 需支持管理平台远程控制多媒体设备开关、信号切换、触控面板解锁、锁定等功能，需支持一键开关系统； 3. ★需要集成≥7 英寸液晶触控面板，需要支持控制面板操作界面、按键、图标等自定义编程设置；	160	台	

	4. ★≥ 3 路 RS232 通讯接口；≥ 1 路 RS485 接口；≥ 2 路 IO 接口；≥ 5 路 RJ45 网络接口，支持网络交换功能； 5. ≥ 2 路 220V 可控电源插座，需支持时序供电延时断电； 6. ★要求显示屏支持动态二维码显示，和老师统一身份数据对接后，二维码可用于手机扫码身份权限验证，实现扫码上课。 7. 需支持课表自动管控功能，支持按课表时间自动执行系统开启和关闭；需支持本地课表存储，不少于 180 天，每天 16 节次课表数据存储，断网时不影响设备使用； 8. 需要支持 IP 语音对讲功能，具备拾音麦和喇叭；支持分机号码配置，接入 IP 语音服务器后可实现各教室与控制室 IP 语音通话功能； 9. ★需支持自定义编程配置，通过浏览器设置平台网络远程配置，支持终端设备 IP 地址、MAC 地址扫描，支持 DHCP 自动获取 IP 地址和静态 IP 地址设置；支持按需求设置功能键码、功能序列；支持设备位置添加、删除、绑定等管理；支持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云端配置数据备份。 二、运行平台（智慧教学空间管理系统） 1. 要求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界面登录。系统使用用户无须安装客户端，电脑端采用如 IE、Edge、谷歌、360、遨游、火狐等主流的浏览器登录，实现系统所有功能和操作。 2. 需具备多用户、多角色管理，具备用户名称、登录编号、登录密码、权限角色、手机号、性别、头像等基础信息设置； 3. 支持学校名称、校区、教学楼、楼号、教室编号、教室名称等教室基础信息配置管理； 4. 支持教室设备基础信息管理，智能终端主机、电脑、网络摄像机、IP 电话等设备信息添加管理；教室设备信息支持批量导入、导出和批量修改；可根据教室设备自定义设备图标； 5. 系统可实时监测各教室设备运行状态，并以图形方式实时直观呈现各教室和设备运行状态；支持在用教室、空闲教室、离线教室使用情况查看；教室状态支持大、小图标及环境监测模式多种显示方式； 6. 可远程控制各教室多媒体设备的开启和关闭；针对单间教室进行设备控制时，需在同一界面内同时完成查看教室内电脑画面、视频信号、监听教室内的声音，通过控制按键完成上课、下课、面板锁定、解锁、开关投影机、升降幕布、信号切换等设备的远程控制； 7. 支持通过批量控制的方式集中对多间或全部教室的设备进行开启、关闭等操作； 8. 平台管控端需支持自定义控制面板按键功能，常用操作按键支持在管理平台主界面显示；支持对网络摄像头云台控制；可远程接管控制各多媒体教室的计算机，协助老师解决问题； 9. 具备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可配置计划名称、执行周期、执行时间、执行功能； 10. 具备课表排课管理功能，支持添加或导入教务课表，可以设置按课表时间自动开启教室多媒体系统，完成无人值守的全自动管理； 11. 需支持运维工单管理，支持教室 IP 语音对讲报修，并且自动生成语音工单（具备教室位置、电话号码、通话时间信息）；支持控制主机、刷卡器、计算机、投影机等设备报警信息自动生成运维工单；支持 PC 端后台自动创建新工单。 12. 具备教室 IP 电话呼入时自动提示功能，自动切换到来电教室管理界面和视频监控画面；每次 IP 电话呼叫自动生成运维工单； 13. ★所投平台需要与此次招标的一码通控制器无缝兼容，需要支持学校现有监控摄像头及本次采购设备接入。 14. ★要求具备数据大屏展示，支持不同业务上的数据系统数据整合到同一个可视化页面；教室使用时长、教室使用状态分析等多种数据，在同一界面图表形式展示。 15. 需支持教室电脑配置信息采集，操作系统、处理器、主板、内存、硬盘等配置信息呈现，并支持教室电脑信息数据导出；		
--	---	--	--

		16. 支持多媒体网络中控、读卡器、电脑、IP 电话等设备异常报警信息查询；支持报警信息数据导出； 17. 支持按日期查询统计教室使用总时长，支持单间教室详细时长查询，支持教室使用时长数据导出； 18. 需具备在线巡课功能，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计算机课件双画面实时显示，支持教室内不同监控摄像头之间的画面切换；可收听到老师上课声音，可控制监听声音开关；具备课程名称、教室名称、当前课表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信息显示； 19. 数据对接与融合要求：平台系统免费接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对接学校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字典及相应接口，实现平台数据与数据中心交互。			
3	平台服务器	1. 标准机架服务器； 2. CPU：配置≥ 2 颗 X86 架构处理器；主频$\geq 2.1\text{GHz}$，每 cpu≥ 24 物理核； 3. 内存：配置$\geq 256\text{G}$； 4. 系统盘：配置$\geq 2 \times 1.92\text{TB}$ SSD； 5. Cache：配置$\geq 2 \times 1.6\text{TB}$ SSD NVMe； 6. 数据盘：配置$\geq 6 \times 4\text{TB}$ 7.2K RPM SATA； 7. 网卡：配置≥ 4 个千兆电口+≥ 4 个万兆光口； 8. RAID：9560-8i RAID 标卡，PCIE 4.0 X8，4GB cache, RAID 0, 1, 5, 6, 10, 50, 60，支持超级电容和边带管理； 电源：2*900W 白金交流电源； 10. 当磁盘故障时，系统能自动进行数据快速重构，1TB 重构时间≤ 15 分钟。 11. 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上一键式日志收集功能，在需要定位问题时能够快速收集需要的所有日志信息，包括硬件、虚拟化平台，存储软件、管理软件。包括节点的进程监控、页面操作日志、身份认证管理、安装日志、资源管理、操作系统日志。 12. 支持虚拟交换机，通过对接收和发送的流量进行整形，保证网络质量，至少支持安全组、平均带宽、峰值带宽、突发大小、优先级、DHCP 隔离、广播抑制、TCP 校验和的设置，支持 SR-IOV 直通，网络传输绕过软件模拟层，直接分配到虚拟机，降低了软件模拟层中的 I/O 开销 13. 支持在统一管理界面中监控和管理计算、存储、交换机、虚拟化平台；支持一键式或定期自动输出系统健康巡检报告，包括 CPU、内存、HDD、SSD、RAID 卡等硬件状态，虚拟化平台，存储软件，超融合管理软件等部件的健康状态，便于主动识别潜在的风险。	2	台	
4	统一身份认证、二维码身份鉴权	统一身份认证： 1. ★统一身份认证管理，可实现无缝对接包括数字校园在内的每个第三方应用，通过实现统一身份认证，只需一个用户名密码就可以完成多个应用系统/平台的登录操作；平台需要支持通过 JSON 方式与校园管理系统进行身份验证，支持同步人员基础信息和部门基础信息，平台支持 SSO 方式对业务进行整合； 2. 支持在后台管理模块集中管理对接的第三方应用信息，并为每一个应用提供唯一标识的应用 ID 和 Token 以及专属的接口地址，双方在数据对接过程中通过以上信息完成信息认证。对接的每个应用支持按照角色进行权限授权； 二维码身份鉴权： 1. ★支持与第三方系统进行融合对接（支持 APP、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钉钉等），对接后老师使用学校 APP、企业微信、钉钉等方式实现扫码上课，扫描教室前端液晶屏推送的动态二维码，认证通过后，自动开启多媒体系统。	1	套	
5	智慧教学空间移动	管理平台需要具备移动端 APP 控制管理，APP 需要满足如下功能：	1	套	

	端管理软件	1. 移动端 APP 可查看教室状态：所在楼、教室号、位置，查看教室使用状态和数量，具有全部教室控制和单独教室控制功能。具备控制面板快捷键，单独指令控制键。 2. 移动端 APP 远程控制教室设备：包括：上课、下课、开关投影机、升降幕布、调整音量、面板加锁、解锁等功能。 3. 移动端 APP 具备课表管理查询：可按教室号查询排课数据。 4. 移动端 APP 支持定时管控：可查看定时计划，自动控制功能、执行时间、教室；可修改定时功能；可添加定时计划功能。 5. 移动端 APP 支持对教室 PC 机控制：对教室电脑操作、重启、关机控制。 6. 移动端 APP 支持教室预约：发起申请、审批，开启教室等功能。 7. 移动端 APP 支持在线巡课：支持教室音视频画面、计算机课件实时显示，具备课程名称、教室名称、当前课表节次、教师名称、上课班级信息显示。 8. 移动端 APP 支持运维管理：支持查看运维工单，支持待处理、处理中、已完成工单状态查询。 9. 移动端 APP 支持资产管理：可添加教室资产信息，资产名称、位置、类型、品牌、型号等数据添加。			
6	辅材及施工	费用包含对每间教室原有设备的拆除和新设备的安装，每间教室设备安装需要的音频线、电源线、音箱线、水晶头、视频线、线槽、插排、胶带、线卡及施工费用等。	1	批	

本表中“智慧黑板”为核心产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

一、商务部分 (23分)	1.企业实力 (6分)	投标人具备“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 2 分。 (以上体系认证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同时应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众查询结果的截图，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为准，否则不得分。)
	2.相关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以来的合同业绩完整、清晰的原件扫描件，要求已经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其核心产品与本次所投项目核心产品同类或相近，每完整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完整的业绩扫描件应包括公开网站发布的中标(成交)公告截图(附可访问的公告网址链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及详细的货物清单)、验收报告、合同发票。不提供或提供的业绩材料不完全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3.项目实施质量保障 (7分)	1.所投智慧黑板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无蓝光危害检测报告。符合 GB/T 20145-2006、GB7000.1-2015、GB/T38120—2019、GB/Z 39942-2021 中任一国家标准。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3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为保证智慧黑板日常使用安全，智慧黑板外壳须通过 IPX5 防护等级测试，以确保擦拭时不会因水迹伤害智慧黑板内电子元器件。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所投智慧教学空间管理软件提供物联网智慧教学空间管理软件类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4.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 (4分)	方案需要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用户实际需求，投标人设备选型、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集成方案包括： (1) 设备选型论证充分：从可行性适应性、实用性经济性、先进性成熟性、可靠性稳定性、兼容性易维护性等多个维度，对选型策略进行深入论证，明确提出兼顾现有设备利用与未来 3~5 年扩展的具体技术路径和指标； (2) 时间计划完整清晰：提供包含运输、交货、安装调试、联调、初验、试运行等所有关键节点的详细时间计划表，各项任务逻辑关系明确，时间估算合理； (3) 安装调试方案详尽：包含详细的安装调试计划、包含具体的现场环境调查方案、规范的流程说明(到货验收标准与流程、安装调试步骤、系统联调方案、遵循的标准规范清单)、包含全面的保证与应急措施(风险管控预案、针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等的具体应对方案、过程监控方法)； (4) 响应深度：方案不是笼统的概念性描述，而是提供了具体的技术实现手段、步骤和方法，有详尽的说明文件支撑，可操作性强。 全部满足以上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未提供的得 0 分；
二、技术部分 (37分)	1、产品技术指标 (29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生产厂家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 智慧黑板必须同时满足技术参数列表中以下条款，如不满足按废标处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整机硬件 2.屏幕显示尺寸≥98 英寸液晶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3840×2160； 3.屏幕采用全贴合电容触控技术，支持 20 点触控书写； 4.整机配置高清摄像头，可拍摄≥16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支持输出 4K。该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识别人像，识别距离≥10 米。 二、内置 OPS 电脑 2.CPU 采用 Intel 酷睿 I7 处理器（11 代以上）或更高配置；内存≥16GB；硬盘≥512GBSSD。 六、投屏互动教学软件 1.具备服务端生成热点功能，在没有路由器的情况下，可通过服务端生成局域网热点供外部终端进行无线连接。 除上述要求外，其它参数按以下要求评分。 1.无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满分 29 分计入。 2.有偏差：指响应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 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3 分，带★号如有 3 项及以上不满足，属于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 2.2 非带★号的负偏差：非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非带★号的技术参数如有 10 项以上不满足，属于重大偏离，按废标处理。 2.3 “★”技术指标或功能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其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参数要求，技术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技术资料（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者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发布的技术资料网页版打印件（显示网页网址）；或者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客观证据材料。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与印刷技术资料、官网技术资料不一致时，以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为准。并将对应参数在文件中明确标出，不能完整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则认为是负偏差。
	2、对接方案（4 分）	对接需求如下： （1）提供智慧教学空间管理系统与不少于 3 个品牌多媒体中控设备兼容接入实施方案，并提供对应的兼容接入技术证明文件（方案中包含：对第三方服务端的要求、平台系统/客户端中的对接配置、兼容对接实现的功能、通讯协议对接方式、用户使用部门盖章的证明文件等）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提供智慧教学空间管理系统与现有教务管理系统、数据中心、钉钉系统的对接方案（方案中包含：课表对接包含对接方式、课表数据对接编程说明、教务系统厂家须提供电子课表视图、开发数据对接中间程序、平台服务端课表设置、对接完课表数据查询、管理截图、对接时序图功能截图；数据中心、钉钉系统方案包含：授权流程、对接配置及参数说明、登录页面地址配置等），确保方案的全面性、可实施性和高效性。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实施方案（4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设计施工方案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进度表、设备故障维修应急处理措施、施工人员组织安排、设备安装点位图、布线方案等。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合理的售后、培训服务方案（包括在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响应、巡检服务、免费升级服务、备品备件内容等；培训方式、内容、地点、时间、准备资料、承诺达到的效果等）方案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学校实际需求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价格部分 (4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4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投标人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在评审小组完成对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五、服务承诺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

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5.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

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 (电子签章)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六、监狱性企业证明（如果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扫描件

注：不属于则无需提供

技 术 标 文 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4.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投标人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配置）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

2.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 0 分。

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注：1. 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标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2.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承诺（自拟）

注：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执行，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